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设立与备案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306,493 股，成交金额为 288,354,970.79 元，成交均价 15.75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至此，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该计划相关条款，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